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336號

原告 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謝天培

法定代理人 呂芷曦

被告 日勤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47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共計316,470元之貨品，原告依約交貨，嗣迭經原告催討貨款，被告藉故拖延拒不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對帳單、銷貨單等件為佐

01 (本院卷13至29頁)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未於言詞
02 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款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林品慈